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文建女士、监事刘向民先生、监事李育红先生和监事宋海文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下第 5 项、第 6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

决议：

- 1、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
- 2、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利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宜。

- 5、关于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7、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以上第 5 项、第 6 项议案表决。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 5 项、第 6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

- 2、同意公司所预计的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